

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營養午餐停餐退費辦法

114年2月18日午餐推行委員會會議訂定
115年1月5日午餐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已繳納當學期午餐費用之本校學生。
- (二) 不受理退費：受補助之學生，如原住民、低收、中低收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導師認定需補助者。

二、申請種類：

- (一) 停餐：因公假、班級活動及社團活動等非例行性、偶發性單次停止用餐。
- (二) 退餐：因轉學或其他個人因素，當學期後續用餐日均停止用餐。

三、處理原則

- (一) 退費：以退食材費為原則（依每餐得標金額計算）。收費中之固定費用（如：午餐基本費）則不予退費。颱風假則全額退費。

(二) 退費項目：

	事由	退費申請截止日	請假日數	退費起始日	處理原則
1	事假、病假、喪假	事件發生1日前	連續3日以上 (不含例假日)	以請假日之 次日起	退食材費
2	公假、班級活動、 社團活動	14個工作天前			退食材費（一學期以4 次為上限）
3	轉學	當日		以請假日之 次日起	全額退費
4	全校招標之 全學年戶外教育				期初即無收費

(三) 申請方式

- 團體申請者：依循前開各項事由規定期限前，由申請之班級導師或該活動業務承辦人會辦午餐秘書。
- 個人申請者：依循前開各項事由規定期限前，由申請人或班級導師填寫請假單會辦午餐秘書。
- 逾期者，恕不受理停餐退費事宜。

四、本辦法經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